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调整贷款担保条件的事项

2024年3月25日，华晨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披露了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华晨集团以持有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50%的股权，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以持有辽宁鑫瑞12.5%的股权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为沈阳汽车向交通

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6月19日，华晨集团披露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将其持有的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 1114.HK）股份，无偿划转至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并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华晨集团通过沈阳三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 1,512,875,8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根据上述事项，调整沈阳汽车银行贷款担保方案，就盛京银行贷款 15 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 50% 股权进行质押；就交通银行贷款 5 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 12.5% 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沈阳三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于资产被征收的事项

依据沈阳市大东区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大东区政府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资产（房产 19 处、设备、模具、办公设施、备件、物料（搬运）1457 项、附属物 2 处）征收，征收补偿为 152,570,382 元；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装备”）资产（房产 10 处、设备及物资（搬运）237 项、构筑物 21 项、管网 38 项）征收，征收补偿为 31,720,454 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

三、关于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项

2024 年 7 月 17 日，华晨集团联交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公告了《征

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大东区政府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雷诺”）已就建议征收事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据此，大东区政府已同意货币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451,401,416 元，详见华晨中国公告。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